中華民國品質學會「諮議委員會」組織簡則

84年2月18日第3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7年8月17日第40屆第10次常務理監事會議研修

107年8月31日第40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. 本簡則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廿三條訂定之。
2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對於本學會會務改進事項之建議。

(二)對於本學會會務活動基本原則之研議。

(三)對於本學會會章有關重大問題之研議。

(四)對於本學會未來會務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
(五)其他有關本學會會務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
1.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前一任理事長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委員由歷任(含現任)理事長擔任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2. 副主任委員由現任理事長擔任，協助推動委員會工作；另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召集協調及撰寫會議紀錄，並協助主任委員提出工作執行報告。
3. 本委員會均為義務職，為學會內部組織，應遵守本學會章程所訂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學會名義行之。
4.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學會統籌編列，特別支出之費用必經呈送理事會議通過才可動用。
5.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(無特定討論議題時則免予召開)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則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無副主任委員者則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6.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7.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學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8. 本簡則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學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